



“十一五” 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训

SHUIWUKUAIJI SHIXUN

● 主编 孙进鹏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十一五” 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实 训

主编 孙进鹏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实训/孙进鹏主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8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349 - 4015 - 6

I. 税… II. 孙… III. 税收会计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5062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65788613 65788631

网址: www.hnstp.cn

策划编辑: 陈淑芹

责任编辑: 陈 艳

责任校对: 柯 姣

封面设计: 李 冉

版式设计: 采 风

印 刷: 郑州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2.5 字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王金台			
副 主 任	李喜婷	李杰虎	王生交	肖宪堂
	褚素萍	付子顺	杨紫元	王景山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久玲	王长安	王生交	王金台
	王景山	付子顺	杨紫元	李东营
	李杰虎	李喜婷	肖宪堂	汪 泉
	周慧玲	侯丽平	银加峰	葛元月
	程礼忠	谢 桦	褚素萍	潘玉尚

《税务会计实训》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孙进鹏
副 主 编 李淑红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庆建 孙进鹏 李淑红
 康 千

编写说明

近年来,我国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课程改革已经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课程设置越来越贴近社会需求和个体需求。专业课程与职业资格证书衔接,增设了大量的专业选修课程和技能课程,完善了实训课程体系,这一切都较好地反映了劳动力市场变化、学生择业观念的更新。用人单位对劳动力的选择将不再仅凭一张文凭,而要看他是否具有实际操作能力。

本套教材紧密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高职高专课程改革的最新成果,在内容的把握上突出了下列四个特性:

1. 适应性。本套教材的体系设置、内容安排,都与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发展方向、培养目标、业务规格、岗位职业能力需求相适应。教材根据高职高专培养目标所建立的新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以及学生所应具备的相关应用能力培养体系,构建了职业应用能力训练模块。实训教材体系的完善是本套教材的一大亮点。

2. 应用性。专业基础课教材以应用知识为主,达到为专业课服务的目的;专业课教材强调知识的应用,加强对专业能力的培养。

3. 先进性。在满足本学科知识的连贯性与专业课需要的前提下,精简理论的推导,删除过时的内容。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最新、最具权威的文献资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编的2008年的《会计》、《税法》、《审计》、《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考试用书,财政与金融领域最新政策、法规和制度等,使本套教材适应新形势的特点得到突显。

4. 通俗性。本套教材内容宽泛浅显,力戒文字抽象、深奥,有利于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

本套教材内容以技能为主,知识以够用为度;尽量拓宽知识面,增加信息量,很少涉及偏深偏难又不实用的内容;不刻意追求理论性、系统性、学科性,内容选取简单实用;紧跟政策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反映新准则、新方法和新技术;融教学法于教材之中,便于教学,体现能力本位的职业教育思想。

本套教材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学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用书,也可供会计实际工作者、经济管理人员在职学习或参考。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各位编者多次开会研讨,共商编写事宜,反复协商,达成共识,进而明确了本套教材的体系规划、设计思路、编写理念、应有特色和预定目标,力争使本套教材做到起点高、立意新、注重实践、突出质量。但由于时间仓促,经验有限,并做了许多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王金台
2008年6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会计制度和税法都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从2006年2月15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出台,到两税合并,2008年1月1日起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实施条例的实施,都标志着我国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改革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培养高等应用型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也迅速崛起。为了适应上述形势的变化,满足高职院校税务会计课程实践性教学的需要,我们与时俱进,编写了此书。

本书从内容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税务会计单项实训,共分九章,主要包括税务登记实训、增值税会计实训、消费税会计实训、营业税会计实训、企业所得税会计实训、个人所得税会计实训、资源税会计实训、土地增值税会计实训、其他税种会计实训;第二部分是结合税务会计的工作岗位和具体要求,进行税务会计的综合实训;第三部分是附录,主要摘选部分税收法规供同学们参考。

本书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孙进鹏任主编,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李淑红任副主编。每章具体编写情况如下:第一、二、三、四章、第二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孙进鹏编写;第五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李淑红编写;第六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许庆建编写;第七、八、九章由郑州经贸职业学院康千编写。全书由孙进鹏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以及新准则、新税制的变动等原因,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务会计单项实训	1
第一章	税务登记实训	1
	一、开业税务登记实训规程	1
	二、变更税务登记实训规程	8
	三、注销税务登记实训规程	10
	四、税务登记流程图	13
	五、税务登记实训案例	13
	六、税务登记实训练习	16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实训	20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实训	20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实训案例	23
	三、增值税会计实训练习	32
	四、增值税会计实训练习二	44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实训	48
	一、消费税会计分录实训	48
	二、消费税纳税申报实训规程	51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实训案例	51
	四、消费税会计实训练习	53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实训	56
	一、营业税会计分录实训	56
	二、营业税纳税申报实训规程	57
	三、营业税会计实训案例	57
	四、营业税会计实训练习	63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训	66
	一、企业所得税会计分录实训	66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规程	69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案例	69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练习题	80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实训	86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规程	86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案例	91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练习	97
第七章 资源税会计实训	101
一、资源税会计分录实训	101
二、资源税纳税申报实训	104
三、资源税会计实训练习	10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实训	107
一、土地增值税会计分录实训	107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实训	108
三、土地增值税会计实训练习	113
第九章 其他税种会计实训	116
一、房产税会计实训	116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实训	120
三、印花税会计实训	123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实训	126
五、车船税会计实训	131
六、契税会计实训	133
第二部分 税务会计综合实训	138
一、训练目的	138
二、训练要求	138
三、训练资料	138
第三部分 附录	16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6

第一部分 税务会计单项实训

第一章 税务登记实训

一、开业税务登记实训规程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

（一）税务登记的对象

税务登记的对象包括以下两类：

1. 一类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其他纳税人。包括不从事生产、经营，但按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除外）。

（二）税务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7. 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三）税务登记操作流程

纳税人在进行税务登记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按法定期限即30日内申报登记，时间不能延迟。
2. 纳税人首先要填写和提供《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详细说明申请税务登记的原因和要求，同时提供要求报送其他资料、证件。
3. 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证件查验后，决定受理后，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分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临时任务登记纳税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纳税人填写时要注意根据企业的经济类型领取和填写。适用于单位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表1.1）。

表 1.1 税务登记证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 立）日期		生产经 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 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 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续表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 容 项 目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续表

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 税款业务 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

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4.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5. 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6. 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7. 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8. 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 “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 “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4)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5)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分类标准（表 1.2）：

表 1.2 经济分类标准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0	国有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独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400	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500	外国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合作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600	非企业单位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4. 纳税人在申报税务登记时, 应注意附报资料是否齐全, 《税务登记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印章是否齐全。

5. 纳税人应认真检查《税务登记表》填写内容与附报资料是否一致, 原件与复印件是否相符。

6. 核准、发放证件。税务机关对经审核无误的, 在其报送的《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明受理日期、核准日期, 经系统中录入核准的税务登记信息, 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7.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 单位投资的, 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个人投资的, 填写自然人。

8. “证件种类”栏: 单位投资的, 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人投资的, 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 “国标行业”栏: 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 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02):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3——畜牧业

05——农、林、牧、渔服务业

B——采矿业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2——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5——饮料制造业

02——林业

04——渔业

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其他采矿业

14——食品制造业

16——烟草制品业

- 17——纺织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 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家具制造业
- 23——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 2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9——橡胶制品业
- 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33——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35——普通机械制造业
- 37——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40——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1——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42——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43——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E——建筑业
- 47——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 49——建筑装饰业
-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1——铁路运输业
- 53——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
- 55——航空运输业
- 57——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业
- 59——邮政业
-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60——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 62——软件业
- H——批发和零售业
- 63——批发业
- 65——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 I——住宿和餐饮业
- 66——住宿业
- 18——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22——造纸及纸制品业
- 24——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30——塑料制品业
- 34——金属制品业
- 36——专用设备制造业
- 3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48——建筑安装业
- 50——其他建筑业
- 52——道路运输业
- 54——水上运输业
- 56——管道运输业
- 58——仓储业
- 61——计算机服务业
- 64——零售业
- 67——餐饮业



- | | |
|--------------------|-------------|
| J——金 融 业 | |
| 68——银行业 | 69——证券业 |
| 70——保险业 | 71——其他金融活动 |
| K——房地产业 | |
| 72——房地产业 | |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73——租赁业 | 74——商务服务业 |
|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75——研究与试验发展 | 76——专业技术服务业 |
| 77——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 78——地质勘查业 |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79——水利管理业 | 80——环境管理业 |
| 81——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82——居民服务业 | 83——其他服务业 |
| P——教 育 | |
| 84——教育 | |
|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85——卫生 | 86——社会保障业 |
| 87——社会福利业 | |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88——新闻出版业 | |
| 89——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 |
| 90——文化艺术业 | 91——体育 |
| 92——娱乐业 | |
| S——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
| 93——中国共产党机关 | 94——国家机构 |
| 95——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 |
| 96——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 |
| 97——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98——国际组织 |

二、变更税务登记实训规程

(一) 税务变更的条件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改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改变住所、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化);改变登记类型;改变核算方式;改变生产经营方式;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改变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